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7 號

聲 請 人 陳金玲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抵觸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明確性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，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、第 84 條第 3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同條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，即 110 年 8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，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4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，均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聲請期間，於法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